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即本金风险相对较小、

收益浮动相对可控的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理财事宜。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9,166,819,576.39	7,714,758,912.09
总负债	1,535,957,177.15	1,043,493,6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5,259,204.24	6,667,466,230.03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24,004.02	500,129,003.77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的稳健性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预案》，无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投资理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0,000	319.56	0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	175.00	0
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0.17	0
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87.50	0
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00	129.38	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07	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07	0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0,000	305.75	0
9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99	0
10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85	0
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46.13	0
1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0.00	0
1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4,000	30.42	0
1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5.21	0
1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0,000	300.82	0
1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	35,000	277.89	0
1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56.11	0
18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94.67	0
19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6.55	0
2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5.21	0
2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00	110.96	0
2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1.25	0
2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	335.34	40,000
24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	132.50	20,000
25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26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380,000	305,000	2,868.40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